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产业和技术优势,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渠道,沿磷酸铁锂产业链布局,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与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藏格投资(成都)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使用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5亿元认购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藏青基金”)的合伙份额,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藏青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新能源电池原料盐湖锂矿企业,募集规模为53.10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约占基金总份额的9.42%。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涉及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